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8號

原告 吳旻鴻

訴訟代理人 越方如律師

被告 郭昭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股份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。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將以其名義登記之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股份52萬股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。二、被告應將以其名義登記之永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股份140萬股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。三、被告應將以其名義登記之永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股份52萬股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。」上揭3家公司係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又本件原告係於114年3月4日起訴，參以原告提出上揭3家公司於114年2月28日資產負債表所示，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090,646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,000,000股，換算每股淨值為11.93元；永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為128,949,924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,000,000股，換算每股淨值為18.42元；永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為7,579,848元，已發

行股份總數為2,600,000股，換算每股淨值為2.91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上揭3家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附卷可稽。依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以原告請求被告移轉登記之上揭3家股份起訴時之價額）為89,933,700元（計算式：525萬股×11.93元+140萬股×18.42元+52萬股×2.91元=89,933,700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9,933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1,9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